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

编号：盘环移送(2022)1号

盘锦市公安局大洼分局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大队：

2021年12月14日，大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接到新兴镇城管中队于清江提供线索：“辽H26380油罐车在新兴镇三官庙东侧道路边沟附近倾倒不明液体。”

大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发现，在新兴镇三官庙东侧道路边沟内有三处倾倒点，倾倒数量大约50吨左右，污染面积大约1150m²。大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赶到现场时，发现车牌号为辽H26380的油罐车停放于现场，未发现倾倒嫌疑人。经公安查询，车牌号为辽H26380油罐车车主是崔伟春。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于12月16日聘请大连理工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分别对新兴镇王家村工业园区三官庙东侧清水河支流上水线沟内、辽H26380-辽H2219挂油罐车罐内和盘锦达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吨桶内提取液体进行鉴定。鉴定结论，显示三处样品具有同源性且属于危险废物。崔伟春涉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其行为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及《辽宁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案件涉及证据材料移送你单位审

查处理。请及时将是否立案的决定书面告知我局，不予立案的，请说明理由并退回案卷材料。



签收人：



签收日期：

(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由调查部门存档，第二联由调查部门所在局法制机构存档，第三联由公安机关存档)